

任丘市人民政府

任政字〔2024〕6号

任丘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3年度任丘市依法行政考核优秀单位的 通报

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：

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根据《河北省依法行政考核办法》（河北省人民政府令〔2019〕第11号）《任丘市2023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（〔2019〕37号）的有关要求，按照《任丘市202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方案》（〔2019〕57号）确定的指标体系，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依法行政考核工作。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将考核优秀单位名单通报如下：

一、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（7个）

任丘市人民政府会战道街道办事处、任丘市北辛庄镇人民政府、任丘市石门桥镇人民政府、任丘市吕公堡镇人民政府、任丘市北汉乡人民政府、任丘市辛中驿镇人民政府、任丘市于村镇人民政府

二、市直部门（9个）

任丘市财政局、任丘市交通运输管理局、任丘市公安局、任丘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、任丘市审计局、任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任丘市司法局、任丘市卫生健康局、任丘市行政审批局

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，在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中再创佳绩。其他单位要以优秀单位为榜样，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，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矛盾、推动发展、促进和谐的能力，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作出更大贡献。

任丘市人民政府

2024年3月5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任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5日印发
